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芷瓊即黃綉茹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富鴻當舖

法定代理人 許順泰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芷瓊（即黃綉茹）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0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996,000元，而
13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4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351,664元，債權人僅二銀
16 行），分132期、利率7%，自同年3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3,8
17 28元，而伊當時薪資每月約24,000元，嗣於111年2月因公司
18 人力縮編失業，在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在繳納14期後，無
19 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
20 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生活之必
21 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2 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3號調解不
25 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
26 核字第2689號民事裁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27 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
30 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
3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01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 2月23日曾
02 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03 ，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顏世傑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6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王秀如